

文昌市第三中学空调配置配套设施改造  
项目 (A 包)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全称): 文昌市第三中学

承包人 (全称): 海南博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叁仟壹佰壹拾伍元伍角叁分  
(¥1993115.53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零壹佰玖拾肆元伍角贰分 (¥10194.52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0.00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00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 (¥ 6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槐琪。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文昌市第三中学



承包人：(公章)海南博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24688754284694405

91460000MA5TAK2M4G

地 址：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墟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

道 361 号海口林安智慧物

流商城（二期）专业市场

33-40 栋 37 栋 1（层）111

商铺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898-32176855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农行文昌市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金盘支行

账 号：21323001040011189

账 号：4605 0100 2336 0000 1217